

2016年第44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噪音管制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(修訂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400章)第27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噪音管制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規例》

《噪音管制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規例》(第400章, 附屬法例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8條(申請噪音標籤)

(1) 第8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\$490”

代以

“\$530”。

(2) 第8(2)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\$490”

代以

“\$530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，表格 1，附註 4——

廢除

“\$490”

代以

“\$530”。

環境局局長  
黃錦星

2016 年 4 月 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規例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。